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1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资产评估和债权申报核查情况，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天翔环境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天翔环境，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整再生的成本。因此，《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对天翔环境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翔环境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天翔环境现有总股本 436,999,190 股，重整计划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502742030254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114,467,761 股。转增完成后，天翔环境的总股本将增至 1,551,466,95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出资人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 6.51 亿股用于清偿债务，剩余约 4.64 亿股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拟以不低于 1.49 元/股的价格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股票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债务，剩余部分用于提高天翔环境的经营能力。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预期效果

出资人权益调整是天翔环境重整成功的基础之一。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翔环境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天翔环境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包括受让转增股票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和受让转增股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